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3 临-00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4名，董事刘存玉、王玉民、陈国军及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部分具体类别超过经审议的相应预计额度，超过部分总计216,589.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对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刘存玉先生、王玉民先生、王立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单位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 1,370,113.92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1,001,406.12 万元，关联销售 368,707.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刘存玉先生、王玉民先生、王立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预计2023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预计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合计为650,000万元，其中关联存款500,000万元，委托贷款100,000万元，票据贴现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刘存玉先生、王玉民先生、王立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预计2023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4、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1至3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